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33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薛木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37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薛木杉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8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薛木杉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21日23時許，在彰化縣○○鄉○○路00號居所內，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一同置於吸食器內，以火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1次。

二、證據：

(一)被告薛木杉於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施用毒品犯採尿報到編號表、邱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為供己施用之目的而持有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施用第一、

01 二級毒品，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
02 罪。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經觀察、勒戒、強制戒
04 治後，猶未能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之鉅，及早謀求脫離毒
05 害之道，反而再犯，未見收斂、警惕，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
06 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且慮及施用毒
07 品後常伴隨其餘反社會性之行為出現，對社會造成危害，自
08 應給予被告相當之刑期以矯正其惡行；兼衡被告自陳國中畢
09 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從事文蛤養殖，年收入約新臺幣100至
10 200萬元、未婚、無子女，經濟勉持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
11 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清安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宋庭華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1 送上級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3 書記官 陳秀香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